

2025 年度中国对东盟国家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三次）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中国对东盟国家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昆明华辰招标代理公司或“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B02202505004。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中国对东盟国家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1 万元。

5. 采购需求：为做好 2025 年度昆明海关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拟向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完成中国出口到东盟十国的工业品（包括：机电类、轻纺类、化工类产品，不包括食品、化妆品）质量风险监测信息收集及官方机构通报、自媒体、互联网发布商品质量安全信息以及相关舆情收集等工作等；工作成效：要向昆明海关提供高质量的年度风险监测报告及专项风险监测报告，以及提供不少于一定数量的风险监测信息、官方通报或舆情信息；工作要求：要在东盟国家具有驻外机构和人员，具备开展该项工作的能力，同时工作人员具备一定的风险信息的识别、采集、统计、整理、分析、翻译及文字材料撰写能力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按要求提交规定数量的中国对东盟地区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and 风险监测报告等。

7. 服务地点：中国昆明、缅甸、老挝、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柬埔寨、文莱。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0.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照。

说明：本项目允许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主体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照）和主体机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并对本项目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授权。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不需提供截图）；

②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应提供的资料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提供)原件,供应商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

方式一:微信端获取(推荐使用)

流程:供应商搜索“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并关注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招标公告”—搜索项目编号或关键字进入对应项目招标公告(注:首次使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的供应商需要按系统提示首先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填写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并在“上传附件”中上传本款第2条要求提供的资料—提交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后台审核成功后,供应商在微信系统中缴纳文件费—缴费成功—代理机构发送或邮寄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ios系统的手机,暂仅支持图片格式的附件资料上传。

方式二:线下获取

携带上述资料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招标二部)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售价:400元/份。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地点为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二。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将于上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61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871-63016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系人：应虹、任玉芳

联系方式：0871-64885307、648850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应虹、任玉芳

联系方式：0871-64885307、64885057